

009373

安义县劳动人事局志

安义县劳动人事局志办公室编

目 录

照 片	(1)
前 言	(5)
概 况	(7)

第一章 机 构 设 置

第一节 解放前的地方官制	(9)
明清地方官制	(9)
附表：安义县系统表	
明嘉靖五年度	(10)
清咸丰六年度	(10)
清宣统三年度	(11)
民国地方官制	(12)
附表：安义县公署系统表	
民国元年度	(13)
第二节 劳动人事机构沿革	(14)
附：领导人员更迭	(15)
第三节 劳动人事局内设机构	(17)
附：全局工作人员情况表	(17)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	(18)
附：工作人员名单	(18)
经营情况	(19)

第二章 人 事 管 理

第一节	干 部	(20)
	干部吸收	(20)
	干部调配	(22)
	干部任免	(25)
	干部教育	(27)
	干部奖惩	(29)
第二节	工 人	(32)
	安置就业	(32)
	培训教育	(33)
	附：统计表	(35)

第三章 劳 动 工 资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俸给	(47)
第二节	供给制(包干制)待遇	(48)
第三节	工资改革	(50)
	第一次工资改革	(50)
	第二次工资改革	(52)
第四节	工资调整	(54)
	1959年工资调整	(54)
	1960年工资调整	(54)
	1963年调整工资区类别和工资调整	(55)
	1971年工资调整	(56)
	1977年工资调整	(56)
	1978年工资调整	(57)
	1979年调整工资区类别	(58)
	1979年工资调整	(58)

1981年工资调整	(59)
1982年工资调整	(60)
1983年工资调整	(61)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 工资及学徒期生活费待遇的调整	(62)
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64)
附：统计表	(67)

第四章 劳 保 福 利

第一节	职工福利	(74)
	福利费提取比例	(74)
	福利费补助对象	(74)
	福利费补助范围	(75)
第二节	劳动保护	(75)
	公费医疗	(75)
	健康检查	(76)
	食品保健	(76)
	安全防护	(76)
	抚恤费	(76)
	遗属补助	(77)
第三节	安全监察	(78)
	安全生产检查	(78)
	锅炉使用及管理	(79)
	人员培训	(79)
	工伤登记	(79)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	(79)

干部离休	(80)
职工退休	(81)
职工退职	(83)
附：统计表	(85)

第五章 精简下放、上山下乡

第一节 干部下放	(89)
第二节 职工精简	(90)
第三节 上山下乡	(92)
附：统计表	(96)

第六章 附 录

第一节 大事记	(97)
第二节 重要文件辑存	(104)
中共安义县委关于干部“红”“专”的决定 (草案)	(104)
安义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有关任免工作问题的 通知	(111)
安义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两 性关系方面所犯错误的处理界限的暂行规定 (草案)	(112)
安义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 问题处理界限暂行规定(草案)	(114)
安义县人民委员会批转人事局关于今后考察培 养干部、干部任免、监察工作的报告	(117)
安义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人事监察局关于干 部调配工作暂行办法的报告的	(125)

安义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干部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29)
安义县劳动人事局关于“松绑”放权的有关规定.....	(130)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县委组织部等五家《关于科技干部管理工作交接协定的报告》的通知.....	(134)
后 记.....	(138)
局志编纂领导小组及修志工作人员.....	(139)

前 言

春风得意，盛世修志。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县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安义县劳动人事局志》的编修工作从一九八六年五月开始，通过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历时10个月，经过三次较大的修改，现在终于脱稿付印了。它的问世为志书百花园又添了一朵小花。

我们编修这部志时，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因此它的特点是实事求是地记录了安义县从明清年间到一九八五年底劳动人事工作的史料，着力搜集整理的是一九四九年新中国诞生后安义县劳动人事工作的发展情况和主要工作。我们期望，这部局志能为后人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但是，我们编史修志是开天辟地第一回，自然缺乏经验；又因“文革”浩劫，机构撤销，业务混乱，文件散失，表报残缺，资料不全，这也是无法弥补的，给修志带来不少困难；还因为我们编志领导小组和编辑人员水平有限，在材料收集、内容取舍、编章划节、语言修辞等方面存在一些我们自己还没有发现的问题，所以，尽管几经多稿，作为一部志书还是十分粗糙的。我们希望关心和阅读本志的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徐 明 湖

1987年2月

劳动人事局志·概况

安义县劳动人事局系县人民政府所属的职能机构，它是1984年5月机构改革时由县人事局、劳动局合并而成。

解放前，旧政府内未设劳动人事机构。据旧档案反映，民国十九年（1930年）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劳工，但不安排劳动人民就业。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政府第四科内设有一名人事管理员，办理政府各科室人员情况统计报表及填造薪饷发放表等事项。

解放后，劳动人事机构从无至有，随着政治体制、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的变化，劳动人事机构也随之设、撤、并、合较为频繁。曾先后有监察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等单位并入。劳动人事局实为原劳动局、人事局、监察局、知青办合并为一。

1951年10月成立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在此之前人事工作由民政科行使。1951年至1958年7月，劳动工作先后由民政科、工商科、工业交通局管理。1956年5月撤销人事科。1957年2月24日设立县人事局和监察局。1958年8月25日成立县劳动局。1959年12月25日撤销监察局。1960年12月26日劳动局和人事局同时并入县民政局。1961年11月13日设立县人事监察局，同时管理劳动业务。1964年元月1日恢复县劳动局。同年10月人事监察局改为人事局。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劳动、人事机构受冲击而瘫痪。至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时，由政治部组织组行使人事工作的职权，1969年劳动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内务组兼管。1973年9月县革委会抓促部设立劳动组。同年5月县“五七”大军办公室改为知识青

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7年8月恢复县劳动局。1979年8月恢复人事局。1981年2月25日县劳动局下设县劳动服务公司。1982年7月26日，知青办与劳动局合署办公。1984年5月，机构改革时，县劳动局和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同年10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与本局合署办公。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解放前的地方官制

1. 明清地方官制

安义向为龙津驿，自明正德十二年（1517年），巡抚孙燧副使宗玺奏割建昌之安义、南昌、卜邻、依仁、控鹤五乡分立县治，十三年（1518年）设知县一员，正七品；县丞一员，正八品；主簿一员，从八品；典史一员，未入流；儒学以学额少定为训导一员，从八品。

嘉靖二年（1523年）部议复设教谕一员，正八品。阴阳学设训术一员，医学设训科一员，品级无考。当时定制典史为知县之属，县丞、主簿为知县之贰，教谕、训导、训术、训科虽与知县同城，而皆不归其节制。

清初顺治入关，奄有中夏地方官制，悉因明旧惟裁主簿，暨训术、训科。

县丞曾于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裁减撤。

顺治十七年（1660年）复设专部解漕粮，武职有城守把总一员，正七品，隶九江镇标前营右哨头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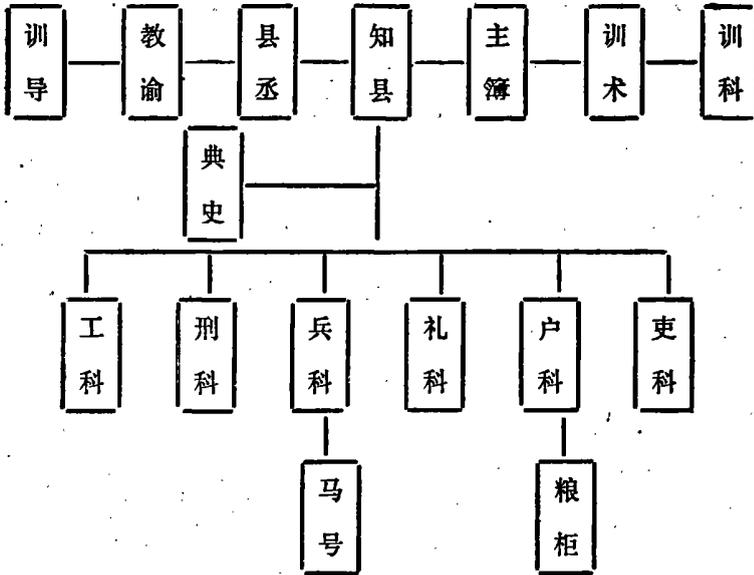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以知县兼兵备处稽查，于是把总亦为县所属。

宣统二年（1910年）裁教谕。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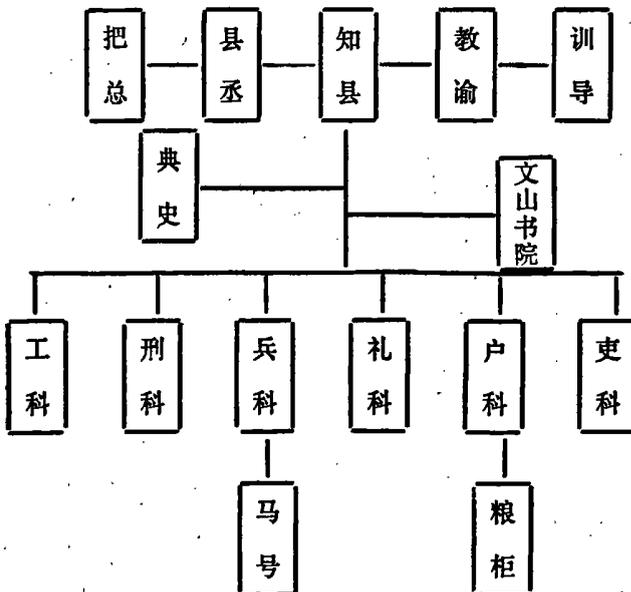
安 义 县 系 统 表

明 嘉 靖 五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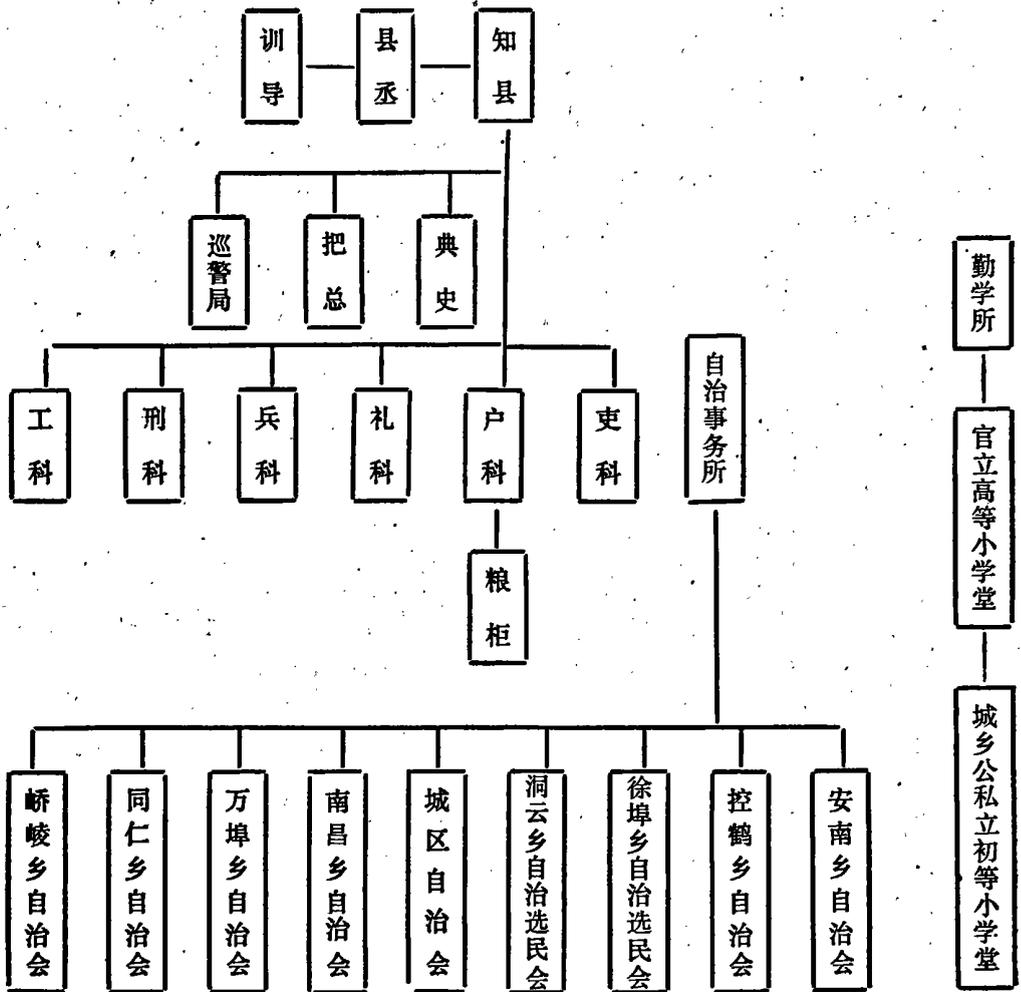
安 义 县 系 统 表

清 咸 丰 六 年 度



安义县系统表

清宣统三年度



2. 民国地方官制

清代安义属南康府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废府制，直属于省，并更定地方官制，废清训导、县丞、典史、把总，改知县为知事，综理县政。下设民事、学务、警务、实业、财政、司法六课，各设课长一员，课员一员。

民国二年（1913年）裁司法课。

民国三年（1914年）裁民事、学务、警务、实业、财政五课。嗣后，佐治人员均由知事自辟。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复改知事为县长。置秘书，设总务科。未几，废总务科，分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一员，科员无定额。

民国十九年（1930年），根据组织法规定，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秘书一人。分设一科、二科，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至四人。下设四局：

公安局：掌户籍、警卫、消防、防疫、卫生、救灾及保护森林、渔猎等事项。

财政局：掌征税、募债、管理公产及其他地方财政等事项。

建设局：掌土地：农矿、森林、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劳工、公共营业等事项及其他公共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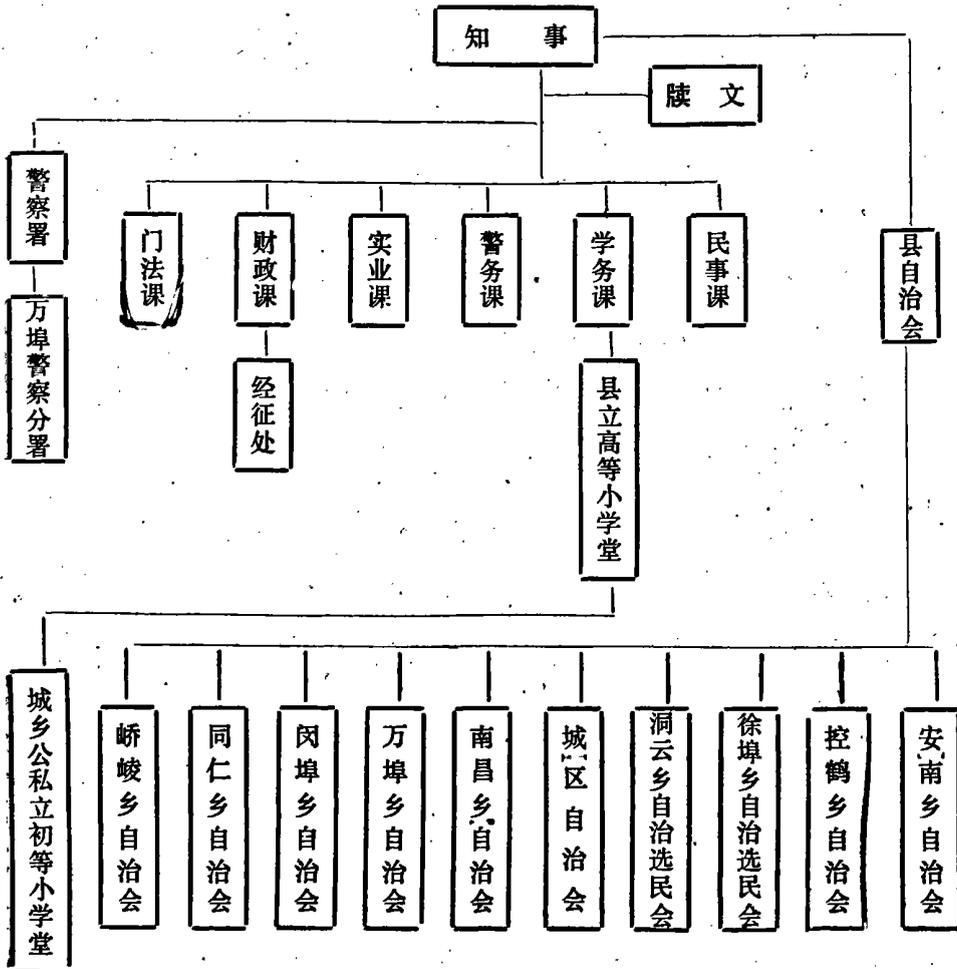
教育局：掌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公园等事项及其他文化社会事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依照各县政府组织规程，县长下设秘书，分设三科，各置科长一人，科员共设五人。

附表：

安义县公署系统表

民国元年度



据旧档案反映，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安义县政府设有县长一人（荐任），秘书室十五人（委任八人，雇用七人），第一科十一人（委任），第二科四人（委任），第三科四人（委任），第四科六人（委任），会计室二人（委任），田粮科十四人（委任十二人，雇用二人）。

第二节 劳动人事机构沿革

人事机构沿革

解放前，没有人事机构，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档案记载，在县政府第四科内设有管理人事管理员一人，主要办理县政府各科、室人员情况的统计报表及填造薪饷发放表等事项。

解放后，1951年10月设立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在这之前，人事工作由民政科办理。

1955年3月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

1956年5月撤销人事科，人事业务由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行使。

1957年2月24日设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1960年12月26日并入民政局。

1961年11月13日设立人事监察局。

1964年10月撤销人事监察局，改名为人事局。

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被冲击瘫痪。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行使人事工作的职权。

1979年8月成立安义县人事局。

1984年5月机构改革，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同年10月安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与本局合署办公。

附：领导人员更迭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人事科	科长(兼)	郝金财	1951.11.15	
人事科	副科长	涂益训	1953.4	1953.6
人事科	副科长	刘成祥	1953.5	1953.8.21
人事科	副科长	杨乾炎	1953.8.21	1954.4.25
人事科	科长	杨乾炎	1954.4.8	1954.6.10
人事科	副科长	彭兴中	1954.7.24	1955.3.10
人事科	科长	杨钟忠	1955.6.1	1955.9.30
人事科	副科长	刘新榆	1955.9.30	1956.8.25
人事局	局长	刘光汉	1957.5.24	1958.3.21
人事局	副局长	郭畴英	1958.3.21	1959.6.20
人事局	局长	郭畴英	1959.6.20	1961.5.23
人事局	副局长	杨桂森	1960.3.10	1960.12.22
人事监察局	副局长	芦位幼	1962.12.17	1964.3.19
人事监察局	局长	王玉珍	1963.8.31	1966.2.5
人事局	局长	杨定勇	1966.2.5	1967.8
人事局	副局长	张弟义	1966.2.5	1967.8
人事局	副局长	万永璋	1979.9.	1984.5
人事局	局长	刘良先	1982.1.	1984.5
人事局	副局长	刘敦矣	1982.12.	1984.5
劳动人事局	局长	徐明湖	1984.5	
劳动人事局	副局长	刘敦矣	1984.5	
劳动人事局	副局长	龚琴生	1984.5	

劳动机构沿革

解放前，无劳动机构。民国十九年（1930年）县政府建设科掌管劳工，具体无考。

1952年8月以前，劳动工作由民政科行使。

1952年9月，劳动业务由工商科管理。

1956年8月，劳动就业工作由工业交通局办理。

1958年8月25日，成立安义县人民委员会劳动局。

1960年12月26日，并入民政局。

1961年12月4日，由民政局并入人事监察局。

1964年1月1日，恢复县劳动局。

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机构瘫痪。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内务组行使劳动业务职权。

1973年9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劳动组。

1977年8月，恢复安义县劳动局。

1984年5月，机构改革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

附：领导人员更选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劳动局	副局长	胡禛发	1958.10.7	1958.12.21
劳动局	局长	咸明礼	1958.12.21	1960.3.10
劳动局	局长	张念启	1960.3.18	1962.12.17
劳动局	副局长	邱财	1964.6.8	1967年病故
劳动组	组长	马崇喜	1973.9	1977.7
劳动局	局长	刘以未	1977.8.3	1978.2.25
劳动局	副局长	熊墨亮	1978.2.4	1980.3
劳动局	局长	胡维民	1979.10	1982.1
劳动局	副局长	龚琴生	1981.8	1984.5